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四

官文書稽程

一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頤日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

○若各衙門社遇有所屬申

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

當該社官吏不與稟決含糊行移社互相推

調以致耽誤公事者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司

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司

官罪亦如之

臣等謹按此指違限而誤公者言也稽程謂稽遲程限首領指經營文書之官前言吏典首領文書稽程之罪凡諸衙門文書各有行移定限過限不完係承行者之專責故以承行吏典爲首計日笞決而經營首領官各減一等次言上司耽誤之罪各衙門所屬有申稟公事應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不與剖決含糊移覆推調耽

延以致有誤公事是爲應斷而不斷其罪在上故罪坐上司官吏未言下屬耽誤之罪如所屬下司於可行之事不卽明白區處設作疑難申報以至誤事是爲應行而不行其罪在下故罪坐下司官吏總以嚴定限而完公事也

原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

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原擬查名例公事失錯條內小事五日程
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應照名例改
七日程爲十日改十日程爲二十日再現
行例內八條類於此律應增入但現行例
未定隔省總督及遠省府分限期查吏部
例內一條有分別定期之處亦應作爲條
例一併增入

現行例

一凡京畿內地事件限一個月審結在外者以
被證到齊日爲始限一個月審結如有內外
咨查者以回文到日爲始凡內外有催文三
次全無回文者題叅

原改現行例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日爲始催文至三次全無回文者題叅

現行例

一直隸各省人命事件限六個月完結如有逾限不結者議處

現行例

一直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強盜情者以首告到官之日爲始定限一年務要具題結案若罪犯已獲證佐已齊情事已實至一年已滿承問官再爲遲延不行詳結應聽該督撫查明題奏交該部議處如該督撫循情不

參被科道查出題參之日應將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如案內或因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該督撫題明展限等因具題奉

旨凡應速結之事仍着速結若並無可候之處復因有一年之限遷限日期以致遲延者從重治罪餘依議又各省府州縣自理應結首告事件俱限

十日內審明結案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俟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二十日內審明結案至

於該督撫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一個月審明詳報該督撫審明速結俟年終該督撫將該府州縣審結事件查明若有遲延隱瞞情弊借端逾限者卽將該官職名開明題參交與該部議處督撫不行查叅別有發覺者將該督撫亦行議處其按察司親理事件限一個月內完結如有遲延限內不行審結以致拖累人犯者該督撫卽行題參交與該處

部議處如該督撫徇情不行題參或被科道糾叅或被犯人首告將督撫亦交與該部議處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原改現行例

一直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係盜案者以到官之日爲始定限一年題結遲延違限者該督撫察明題參徇情不叅者並該督撫議處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

者題明展限其事應速結無可守候因有一年限期而遷延時日以致稽遲者從重治罪再外省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交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叅若按察司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如有遲延拖累人犯者該督撫卽行察叅若該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不行題叅者亦交部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

欽部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總督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

現行例

一督撫到新任接署者俱以到任接署日期扣

丁巳仲夏
羅正三年

程

算係四箇月限期者准展限兩箇月完結係六箇月限期者准展限三箇月完結餘仍照

舊例遵行

現行例

一

欽部緊要事務仍速行完結如有難於完結者應准以到任之日爲始照例展限兩箇月完結督撫有新到任者均應停其具疏題請照此

例遵行

原擬以上二條係節次題定之例謹擬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者如

欽部事務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箇月者展兩箇月原限六箇月者展三箇月

現行例

一督撫有公務在本省內行走者不准展限如
監臨科場准其按日扣限及隔省提人准其

以人到之日扣限若隔省出境行走者准令題請展限

原改現行例

一督撫遇公事出境者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

扣限

現行例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徒入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七月內刑部議覆命盜等案展限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窎遠其命盜等案俱於定期外各展限兩箇月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月內九卿議覆接審官扣限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續增現行例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題參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級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

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審解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原律

官文書稽程

一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言吏典之

頃目凡言首領正官依貳不坐○若各衙門社遇有所屬申

稟公事隨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

當該社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社互相推

調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杖八十其所屬下

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官罪亦如之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刪除

一各衙門胥吏有將新到文書遲誤一二日舊存案卷遺漏一二件者酌其情罪量加責懲若遲誤五日以上遺漏五件以上者查無舞文作弊等情分別輕重杖責革役如有私行刪改塗註及將緊要事件違誤限期索詐撞騙婪贓等弊拿送到部嚴審照招搖撞騙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查遲誤文書律文具載遺失卷宗見棄毀制書印信律內刪改塗註見增減官文書律內至索詐撞騙備載刑律受贓欵下俱有正條不必另立條款毋庸纂入

一部院各衙門接到清字文移筆帖式詳細譯漢不過三日其譯漢呈堂日期並譯漢之筆帖式及查核之滿訛官俱於堂號簿內註明如有逾限者將該管司官筆帖式記過若事

關緊要任意耽延者分別叅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遲延違誤定有處分譯漢逾限亦已包舉在內不必另立條款此條毋庸纂入

條例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

日內卽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累要証佐染患沉疴卽將患病日期詳報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証患病亦准報明扣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

患病不行畱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摺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猶隱並交部議處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爲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輾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卽聲請展限如逾限不

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卽行查悉

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四月內

部議覆江西道御史范弘賓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九月內

部議覆陞任湖南按察使周人驥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

日逾限卽行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九月內大學士公傅恆等議覆陞任左都御史劉統

勅條奏奉

旨欽定期限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各州縣承審案件犯偶患輕病委員驗實責令上緊醫痊隨愈隨解不准扣限其病勢果重驗報確實卽將病起日期連結詳報務於一月內醫痊審解如仍不能報痊方准

驗實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期限倘承審官有捏報藉延者該督撫卽行嚴參同委驗官及扶同徇隱之上司一併照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內

臣部議覆山西按察使挖木齊圖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卽痊者毋庸展限外

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准其扣展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卽揭參如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內江西按察使顏希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所有案犯患病展限三月舊例二條擬合刪除謹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刪除

一 凡各州縣承審案件案犯偶患輕病委員驗實責令上緊醫痊隨愈隨解不准扣限其病勢果重驗報確實卽將疾起日期連結詳報務於一月內醫痊審解如仍不能報痊方准驗實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期限倘承審官有捏報藉延者該督撫卽行嚴參同委驗官及扶同徇隱之上司一併照例分別議處

案內要犯要證如果患病沉重勢難鞫訊起解者該管上司委正印官確驗將所患何病具結申報方准展限每案統計病限總不得逾三個月如有犯多之案不能依限痊愈者該督撫委官確驗情形酌量限期奏聞請

旨定奪如有捏報及扶同出結者嚴叅議處以上二條均應刪除

修改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書題限五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卽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五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臣等謹按此條係三法司會稿限期定例

查舊例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送回嗣

於乾隆十四年九月內已據左部御史劉統勲條奏各衙門會稿定限五日現在遵行擬合將此條內十日之十字改爲五字續纂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卽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行質明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

內臣_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胡翹元條

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証佐染患沉疴卽將患病日詳報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畱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卽痊者毋庸展限外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犯病病痊月日乃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准其扣展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卽揭參如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開參臣等謹按首條係乾隆元年定例而例文內正犯及緊要證佐染患沈疴州縣官卽將患病日期詳報准於原限內扣除並未

立定期限嗣於乾隆二十一年山西按察使挖穆齊圖條奏案犯患病沉重務於一月內醫痊如仍不能報痊方准展限統計前後總不得過三月旋於二十八年江西按察使顏希深以監犯之病卽或沉重匝月已可痊愈若謂三月之內昏沉不省無供可取必待三月屆期一旦霍然此情理所必無是案多犯病病必三月皆係因循積習奏請嗣後犯病止許展限一月纂輯

次條例文將統限三月舊例刪除在案

臣

部歷來辦理監犯患病之案毋論其司府
州縣各監犯止准其扣展一月如有逾違
卽照例議處擬合修改詳明將原例二條
歸併一條以昭簡易今將修併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累要證佐患病
除輕病旬日卽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
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日期及醫生醫方先
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
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
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
病限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限一月若帶
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
行畱養例議處係州縣捏報假病籍延立卽
揭奏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
開奏如察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報患

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吏部議處

官文書稽程

原例

一 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五日內亦用印文退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卽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五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前任廣西道監察御史黃中模奏刑部會議都察院大理寺稿件例限五日卽行畫全送回未免爲時太促請以十日爲限俾得悉心核議等因一摺奉

旨御史黃中模奏請展法司會議期限是否可行着交刑部酌議具奏欽此臣等查臣部案牘殷繁動關生死出入其中不得稍有畸重畸輕所有會議各衙門自應公同詳核集思

廣益以重人命該御史奏請各以十日爲限係慎重刑章起見自應酌議加增以昭詳慎應請嗣後刑部會議法司稿件都察院大理寺於定限五日之外各增三日俱以八日爲限俾會議衙門得以從容核議倘有簽商之處亦不致草率於公事實有裨益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將各增三日之處於例內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畫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八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卽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八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續纂

一刑部議覆斬絞監候本章於科抄到部之日爲始仍照定例限八十日內具題其立決本限七十日內具題有行查會議事故亦仍照例扣限每日進呈決本不得過八件務須按日均勻搭配如遇實在科抄到部擁擠之時臨時奏明酌量加增其科抄到部月日並是否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倘有逾限

隨本附參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刑部進呈立決本每日不得過八件等因欽此又二十一日奉

上諭向例祈雨祈雪期內俱不進立決本章但祈雨祈雪原爲京畿附近而設非概爲直省致祈也嗣後祈雨祈雪期內若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著毋庸具奏如係應在外省處決者則奉旨之後行文該省計奉到時已相距日久俱照常進本著爲令再刑部議覆立決本章期限亦覺太寬著刑部酌議量減具奏候旨遵行欽此

除將祈雨祈雪期內立決案贖分別在京在外暫停及照常題奏之處於有司決囚等第門內修改明晰外當經臣部議請嗣

後臣部議覆立決本章原限八十日者量減爲限七十日如有行查會議稿件仍照舊例扣限其科抄到部年月並是否該限

具題之處於本內逐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參至每日呈進立決本章件數恭奉諭旨不得過八件自應欽遵按日均勻搭配呈遞

倘遇實在科抄到部擁擠之時容臣等隨時通盤籌算酌量情形另行請

旨遵辦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纂修
吏律

公式

官文書稽程

續纂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案如係漢字咨文到部者以文到之日爲始斬絞監候案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案件加譯漢限期二十

日立決案件加譯漢限期十日有行查會議
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照例扣限仍將咨
文到部月日及是否依限具題統於本尾逐
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參

臣等謹按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內臣部具
奏酌定由咨改題限期一摺內稱各省督
撫題本俱以科抄到部之日爲始分別立
決監候依限具題例內已有明文至各處
將軍都統辦事大臣審擬斬絞人犯向無
具題之例多係專咨報部由臣部據咨改
題其題覆限期臣部雖立有章程究未纂
入條例故向來各司司員辦理此等案件
或有遲之又久始行題覆者伏思由咨改
題死罪各犯內有立決監候之分其立決
人犯部覆一到卽日行刑倘題覆稍遲未
免久稽顯戮卽監候應入秋審人犯亦有
截止日期倘題覆先後參差辦理亦未爲
平允自應酌量予以限期以免積壓而昭

詳慎惟查各省具題事件一面恭疏題報一面將揭帖咨部臣部司員於科抄未經到部時先將該省揭帖內罪名詳加查核一俟科抄到部即可具稿呈堂是以尙能依限具題至各處由咨改題事件必俟咨文到部始能核辦與各省題本先有揭帖到部可以核辦者不同若竟照議覆各省題本之例限以七十日八十日完結未免稍形竭蹶再查吉林黑龍江以及定邊在

副將軍暨科布多泰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等處俱係清文咨部臣部由清譯漢輒轉需時尤不能依限題結亦應加展限期以示區別議請嗣後臣部由咨改題各案如係漢字咨文到部者卽照議覆各省題本例限酌展十日斬絞監候人犯以文到之日爲始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本章限八日具題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本章加譯漢限期二十日立決本章加譯漢限期十

日有行查會議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
照例扣限仍將咨文到部月日是否依限
具題統於本尾逐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
附叅等因其奏奉

旨允准在案謹纂輯專條以昭遵守

原律
照刷文卷

一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
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
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
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各減一等

○失錯

漏使印信不
及漏報

姓名之類
卷宗本多而
不送照刷

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

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文卷刷出錢糧不見下落

埋沒刑名不依正律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

臣等謹按此是釐剔在外有司卷宗之法也照刷清理整飭之意罰俸通承遲錯漏報言各從重論指上各項官吏而言首節言遲延之罪次節言錯漏之罪末節言規

避之罪遲延錯漏皆原其無所規避故各

按衙門官吏計其宗數多少分別笞罰若刷出錢糧埋沒而無下落刑名誣枉而違正律有所規避者各從侵欺出入之重罪

科斷

原律今無罰俸一十日之例應將罰俸錢

一十日句改爲罰俸一月其罰止一月句

改爲罰止三月再律內無在京稽察刷卷

之文查現行事例部院衙門事件每月造

冊分送科道官稽察違限者叅奏其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造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違錯者叅奏應纂爲二條作爲條例增入

原增現行例

一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察叅

原增現行例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原律

照刷文卷

一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可完遲一宗

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

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

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各減一等○

失錯漏使印信不全及漏報卷宗本多而籤姓名之類不送照刷一宗

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二十每三宗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

檢

非首領官之比

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

一等罰止三月○若文卷刷出錢糧不見埋

沒刑名不依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

論

臣等謹按律文錢糧埋沒刑名違枉情節煩多難以羅指註內不見下落不依正律所賅不廣應刪謹將刪註律文開列於後一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遲一宗

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各減一等○失錯漏使印信不全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文卷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

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條例

一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現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有遲延違悞者察叅

臣等謹按雍正十一年有各部註銷會稿事件令於註銷冊內將定議日期詳開移送科道查核應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卽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續纂

一凡各省彙奏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本查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

內臣部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發摺後將具奏日期報部存案備查其應於年內具奏者近省定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內奏到遠省定於二十日以內奏到總不得過封印日期其應於

開印後具奏者不得遲至二月如有逾限將該督撫交部察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大學士劉統勲等欽奉

諭旨查辦各省彙奏事件摺內聲請及四十二年三月內大學士舒赫德等酌定期限奏准在案應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照刷文卷

原例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發摺後將具奏日期報部存案備查其應於年內具奏者近省定於十二月初十日以內奏到遠省定於二十日以內奏到總不得過封印日期其應於開印後具奏者不得遲至二月如有逾限將該督撫交部察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各省循例彙奏之例乾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七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彙奏各項遣犯有無脫逃已未拿獲
係於年終彙查具奏次年正月始行奏到該部照
例核議至四五月中再由軍機處與彙奏各款一
併查核但此等照例彙辦事件陸續奏到參差不
一辦理未歸簡易轉致案牘繁多不能明晰且軍
機處須至次年夏季交查該部彙核具奏閱時既
久亦恐不無遺漏嗣後各省彙查遣犯毋庸陸續
具奏著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均限

十二月初間咨齊卽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
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
題庶辦理不致遲延查核更爲周密至此外每年
彙奏各款均著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
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月截數咨
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二月初間咨齊卽
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

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題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續纂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專咨報部仍於年終逐案摘敍簡明事由並聲明何司案呈分別彙冊報部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奉

上諭御史蔣雲寬奏申明減等章程一摺各省軍

流人犯遇有減等恩旨該督撫等自應迅速辦理乃近日外省辦理遲延且有遺漏殊乖矜恤之意此次恩詔內查辦減等著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等飭屬查明按限造冊報部並聲明接奉部文日期倘逾定限該部照例查叅仍令各督撫等取具各屬並無遺漏印結報部備查再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向來均不報部遇有別案牽涉輾轉行查徒延時日嗣後俱著專咨報部年終仍造冊彙報以憑稽核

欽此欽遵在案除減等按限造冊暨取結報部分別遵照辦理外應將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專咨報部並年終彙報之處恭纂爲例以便遵守

吏律

公式

照刷文卷

原例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專咨報部仍於年終逐案摘敍簡明事由並聲明何司案呈分別彙冊報部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三月十九日欽奉

上諭御史朱爲弼奏請勅刪各部冊籍一摺各直

省彙送六部冊籍日積日多往往名實不符俱成其文無關政要而書吏等乘機舞弊轉致難於稽查自應酌加刪減以歸簡易著六部堂官各將外省造送該衙門冊籍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刪悉心妥議開單奏明請旨等因欽此經臣部查各省軍流到配俱經專咨報部其年終似可毋庸彙報請將前項冊籍刪除奏准通行在案原例內仍於年終彙報之處應行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聲明何司案呈專咨報部

原律

磨勘卷宗

一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聞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後一等四十一季後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
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
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
有稽遲未行或差錯未改聞知事發將弔旋補文案
未完正捏作已完未改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
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
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作作弊
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原擬今無巡按御史應刪去監察御史字
且律內有錢糧卷宗應增入布政司字
臣等謹按此言承上照刷之後磨勘未完
之卷宗也首節言遲錯逾限之罪次節言
隱漏不報之罪末節言旋補文案以避漏
錯之罪

現行例

一凡交代承審遲延與承緝承追不力事件各
該督撫不必具題照例限咨部處分入彙題

完結

現行例

一凡五城并兵馬司案件照舊例五日一次報都察院依限完結若不於限內完結或有縱容衙役混行訛詐等事卽行題參交部嚴加議處再各部院交發兵馬司羈禁緝拿要犯令兵馬司一面羈禁緝拿一面申報都察院其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緝拿逃人併能拿獲要犯者准照例加級只將逃人拿獲而不

能拿獲要犯不准加級並知係要犯與逃人不行查拏縱容在地方者事發交部嚴行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於磨勘卷宗律應入條例內

原律

磨勘卷宗

一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使按察使照刷駁聞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督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季一笞四十後季每一月加二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

乾隆五年

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

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
稽遲未行或

有差錯作未改聞知事發查將吊旋補文案未完作已完未改

正捏作已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

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並作補作弊者同罪

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原律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署書名
押

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

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

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

重論

臣等謹按此嚴詐冒而防奸弊也首言同

僚代判署之罪次言因遺失而代判署以

補卷宗之罪末言代判署代補卷而有增

減出入之罪至於應判署之人律不言及
蓋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坐也

原律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凡應行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判署書名
畫押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
經手文案而代爲以補判署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卽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

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卽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卽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續纂

一各省承審叅案無論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事非已責並不實心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己偏執自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卽行查叅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內

安徽按察使閔鶚元條奏定例應纂輯遵

行

原律

增減官文書

一凡增減官文書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增減定文案案者罪與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

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若洗改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
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
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等未施行
者各於規避上減一等有碍應付或至調撥單
加罪上減一等古因改補而官司涉疑
馬不敷供給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
錢糧不足斬竄候以該吏爲首告首領及若非軍馬錢
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糧刑名等

事文書內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

論

臣等謹按此嚴文移增減之罪以防私弊
也前一節以增減言而特嚴規避後一節
以洗改言而分別故誤加二等謂於本罪
上加之減一等謂於加罪上減之如官吏
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若將
原限增改以規避違限之罪則於杖八十
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如已增減而未還
官是爲未施行則於本罪加二等上減一
等杖九十餘可類推規避死罪依常律以

上皆指凡人言以下及下節皆指當該官吏言

原律

增減官文書

一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
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增減原文案者罪與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

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
若洗改而有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者各
於規避上減一等若用改補而官司涉疑加罪二等未施行
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內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原律

封掌印信

一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

候以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

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言印信關係甚重宜互相覺察也印信爲一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佐貳於判署畢公同封記畫字蓋封者不掌掌者不封彼此互相關防以杜私

弊也惟同僚佐貳遇有差遣事故許令首領官封記若長官不令封記同僚佐貳及首領不行封記者均屬違法並坐滿杖

原律

封掌印信

一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原律

漏使印信

一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
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車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

其漏使不用所司疑
慮不卽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以
當該吏爲首領管首領官並承發止坐杖一
百流三十里○若倒此印信者照漏用律杖

臣等謹按此言用印宜詳慎也凡內外各衙門文書皆以印信爲憑故年月有坐印他如錢糧數目與圈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用鈐蓋方可取信通行而諸事無誤此當該吏典必宜檢點於用印之時而經營首領官與承發吏亦宜對同於發行之際者也首節言漏印之罪次節言不印之罪末節言漏印不印干礙軍務失誤軍機之罪

原律

漏使印信

一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
用印之公文千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漏
使不用所司疑慮不而失誤車機者斬監候亦以
卽調撥供給
首經管首領官並承發吏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卽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八

條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疎忽照例叅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續纂

一

陵寢重地採辦祭品又一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事俱具稿呈堂鈐蓋堂印咨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內

承辦

泰陵事務散秩大臣宗室公永叅奏奉祀禮部郎中

阿敦私用司印行查大興縣許祥包辦祭

魚舞弊案內經臣部奏請嗣後俱照在京

各部院之例凡一切有關錢糧及行文出
境等事俱具稿呈堂鈐蓋堂印咨行以杜

弊端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遵行

原律

擅用調兵印信

一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爲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罪其贊佐無補正官委聞區處

原擬總兵將軍應改爲統兵將軍又今雖有各省都司與明之都指揮使司職掌不

同應改爲各處提督總兵官

臣等謹按此專指掌兵權而用印營私者
一言也假公營私所包者廣照送貨物則指
一事言耳統兵將軍及各省提鎮官之印
信原用之以調度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
務者若用以出給批帖假託公務營辦私
事及爲憑照以防送物貨是以調兵之公
器爲自便之私圖承行首領官吏並坐滿
杖罷職役不敘正官乃應議之人奏

聞區處

原律

擅用調兵印信

一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革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帖批假公營私憑及爲照防送物貨圖免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敍罪其不能稟附正官

奏聞區處

條例

一 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手

本者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例內從重治罪未經指名何罪

難以引用應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照違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